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会计技能（高职组）省赛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3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数据管理会计企业案例库【A包6套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3.2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